履行经济责任述职报告

（提纲）

一、任职期间部门（学院）的组织架构，本人分管工作情况，经济、业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（修订）及执行情况。

二、本部门（学院）发展规划措施的制定、执行和完成重大经济决策情况。

三、任职期间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，落实学校党委、行政重大决策部署，履职推动学校及本部门（学院）事业发展情况。

四、任职期间部门（学院）财务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情况，重点包括：

（一）部门（学院）部门预算编制、批复及执行情况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；

（二）部门（学院）所有财务收支业务是否全部纳入学校统一核算，有无账外设账，有无私设“小金库”等情况；

（三）部门预算经费的审批及“双签”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
（四）经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部门（学院）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经费支出情况；

（五）部门（学院）创收经费的使用情况；

（六）有无违反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发放津贴、补贴情况。

五、任职期间部门（学院）采购业务（招标业务）及合同管理情况。

六、任职期间部门（学院）国有资产的配置、采购、管理、使用和处置情况。

七、任职期间本人在部门（学院）经济活动中，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市十项规定、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。

八、任职期间对以往巡视、巡察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、历史遗留问题的推进情况。

九、本人对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方面情况的总体评价，包括取得的主要成绩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工作的建议等。

十、本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